

成子湖龙集水源地蓝藻水华应急防控物资-挡藻导流围隔采购安装项目

企业业绩

投标人同类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022 年新建挡藻导流围隔安装项目	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	260948	2022.5.19	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书
2	2022 年度挡藻导流围隔维修项目	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	249820	2022.4.26	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书
3	一批拦藻导流围隔采购项目	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2640000	2025.2.24	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书
4	鼋头渚围隔采购项目	无锡市鼋头渚	1419000	2025.6.21	中标通知书、合同
5	京杭大运河流域无锡城区段水环境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围隔更换项目	无锡市梁溪区水利局	790750	2022.8.1	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书



业绩一： 2022 年新建挡藻导流围隔安装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无锡盛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的2022年新建挡藻导流围隔安装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 前至 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 与我方洽谈合同。

中标范围和内容：渔人码头太湖水域 2022 年度挡藻导流围隔安装
中标价：260948 元
工期：7 日历天
备注：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4 月 29 日

合同

國開宏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水利部2009年版）

略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

1.1.2.3 承包人： 无锡盛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4 日期： 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

1.2.4 水质养护期及绿化养护期：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1.6.2、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3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8 其他义务

(1) 授权总监于开工日期 3 天前发布开工通知。

(2) 提供施工用地的时间：签定合同后 3 天内。工程确需的现场施工占地，必须经监理人员认定，发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技术条款中明确。

(3) 水电线路联系工作的时间：签定合同后 3 天内。

(4) 场内外施工道路、交通设施等施工准备工作完成时间：签定合同后 3 天内。

(5) 以书面形式提交测量基本控制点、基线和水准点及相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3 天。

(6) 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3 天。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监理机构被授权的范围：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力，但凡涉及到合同价格增减超过约定比例的，必须征得发包人的批准。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



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在开工前 3 天内提交施工详图及相关文件，报建设单位审批。

(2) 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4.2 履约担保

本工程采用银行履约保函形式，采用银行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以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的方式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并在发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之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发包人将在本合同生效后退还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能提供履约保函，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再退还，期间承包人已开展的相关工作涉及的费用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上述保函的有效期均至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之日（如附件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约定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发包人不支付利息。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4 联合体（如有）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





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向监理人提交满足本合同质量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共同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抽样检验和检验测试的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



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更换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应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确认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



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 测量放线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外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
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



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



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如有）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



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10 级及以上台风经过本工程引起的灾害；



-
- (3) 日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大于 10 天;
 - (4) 日气温低于 -8 ℃的低温大于 10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中规定的施工期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工期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是以中标价的万分之五来计算。上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5) 承包人承担的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整改。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 本条不适用

13. 工程质量

13.1.1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合同约定”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3.7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程序按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

(DB32/T2334-2013) 有关规定执

13.8 行质量事故处理

-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5. 变更

15.1 变更

(1) 若发包人有设计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设计、承包人并由承包人负责编制预算报监理、设计、承包人；若承包人有设计变更须报监理、设计、业主确认后编制预算，变更额由跟踪审计审核确认。

(2) 变更工作量工程师审核时间：工程师一般应在 15 天内予以认可。



确定变更价格和工期:

- (1) 承包人提出变更报价书的时间: 监理机构发出变更指示后 7 天内。
- (2) 监理机构审核变更报价书, 提出变更决定的时间: 在承包人提出变更报价书后 7 天内。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 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 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 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 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含正差、负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 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含正差、负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 (2)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通过)市场价格、政策性调整等因素的波动风险, 单价不作调整。
- (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在投标时纳入投标报价中。
- (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计算方法: ∠
- (5)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未发生设计变更的计价: 投标报价中的中标单价与投标人部分的措施费均不调整(不论工程量变更作多大增减), 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发包人的签证



作为付款的依据。

2、只有发包人指令和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才能产生造价变更。施工期间如有设计变更，报价中有综合单价的按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同一子目有不同综合单价的按加权平均值计算综合单价）执行；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变更工程的单价时，若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发包人指令或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同承包人提出，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1）承包人应提供变更项目综合单价和相应的措施项目费分析表，其计价标准（工、料、机、管理费、利润），应与原投标报价的计价标准相一致，经监理、跟踪审计与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结算；如采用上述方法不能算出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时，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2010 江苏水利预算定额》、《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2017 省水利安全文明措施费管理办法》（苏水规〔2017〕2 号）、省水利工程营改增计价依据、配套费用定额以及无锡市建设局颁发的相关造价文件。确定结算价（甲供材和甲控乙供材不让利），在清单中以综合暂定价形式和预留金形式列入的等所有对造价作调整的项目均按此承诺的计价方法计算。（2）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时，即使分部分项工程量单项变更超过 15%，而且该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总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时，综合单价也不再调整。

3、本工程若发生不合理报价，则按以下方式调整：投标报价中，中标价虽已被发包人接受，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发现投标方投标报价中有故意或非故意采取了不合理报价，当投标报价的某一清单子目中的工、料、机含量、费率超过《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除设计要求外）的任何一项或几项，及设备、材料价格超过《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信息指导价

（无信息指导价按市场价）所组成的综合单价的 5%时，视为不合理报价。若发生不合理报价，对该清单子目，发包人将根据无锡市公布的信息指导价（缺信息指导价的材料，以市场价为准）套用现行相应专业的计价表组成的综合单价乘以系数（中标价/最高限价）作为结算依据。投标报价中报价低的清单子目不作调整。

4、对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发包人审核、无锡市有权部门认定后可列入决算。

5、最终结算总价以审计为准。工程结算审计审减率大于 10%而小于等于 15%，按



审减额的 5%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审减率大于 15%而小于等于 20%，按审减额的 8% 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审减率大于 20%，按审减额的 10%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

6、1) 因采取新工艺、新方法施工组织有变动引起造价调整的，须经监理、业主同意后才可调整，否则不予调整。

2) 以暂定价形式列入的材料只能按清单中规定的暂定价格和施工时甲乙双方看样定货定价并经审定的价格调整材料价格其它都不变。

3) 为保证安全文明措施落实到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行核定制度，工程竣工结算时 根据江苏省水利厅苏水规【2017】2 号文《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按实计量。投标单位应结合工程特点及自身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按照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分解表逐项、合理报价，且总价不应低于投标清单提供的金额。工程计量时需提供用于本工程的发票、并提供与发票相匹配的照片，经过监理、跟踪审计、建设单位确认用于本工程。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如发生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相应工程预付款保函。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 该工程严格执行国务院 724 号、苏建建管【2016】707 号、锡建建市【2020】3 号及锡滨水建【2019】17 号。

(2)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完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3) 发包人支付结算款的时间：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5%，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造价的97%，留审定总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付清（以上价款均不计息）。

(4) 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 724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 号)、《关于在我区水利工程建设领域进一步落实治欠保支各项制度的通知》(锡滨水建【2019】17 号)规定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比例为合同价的 2%，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或阶段工程验收)后全额退还，为便于应急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尽量采用现金缴纳或银行转账方式。

(5) 本项目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质量保证金约定：工程合同价的 3%。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对于预留保证金的比例，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 承包人提交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时间为完工后 14 天内；发包人或监理机构组织验收的时间为：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进行。签发移交证书时间为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2)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收到承包人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进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两年。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保修责任

保修范围和期限按规定。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限的起算日亦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工程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条件》的规定列报。施工设备险



施工设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保险费用应计入施工设备的运行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人身意外伤害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分别为各自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的费用应摊入各项目的人工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的评审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2 年新建挡藻导流围隔安装项目（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无锡盛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2022 年新建挡藻导流围隔安装项目（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零玖佰肆拾捌元 元（¥ 260948 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 _____，身份证号：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7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4 份，合同双方各执 2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姓名) (签名)	承包人: _____ (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姓名) (签名)
地 址 : _____	地 址 : _____
电 话 :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传 真 : _____
邮政编码 : _____	邮政编码 : _____
开户银行 : _____	开户银行 :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u>2022</u> 年 <u>5</u> 月 <u>19</u> 日	<u>2022</u> 年 <u>5</u> 月 <u>19</u> 日
代建人也应当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盖章。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无锡盛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2 年新建挡藻导流围隔安装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加固工程保修期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附件 5: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方: 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

承包方: 无锡盛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劳动法、消防法、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规制定以下安全责任状。

一、甲方管理职责:

- 1、在上级政府各级安全监督部门的领导下,统一协调管理,督促所在范围内的施工队伍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 2、监督乙方施工单位和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责任状,传达上级安监部门有关安全工作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工作教育培训,保证安全生产防火知识教育率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3、组织安全人员开展对施工单位的安全检查活动,针对事故隐患提出书面整改意见。配合上级政府安全监督部门,对乙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等执行工作,如实上报责任安全生产的现状。
- 4、如发生生产事故,积极协调乙方施工单位迅速采取有力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好现场,同时报上级政府、安监、公安、综合等有关部门。

二、乙方管理职责

- 1、施工单位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积极学习国家有关劳动、消防、安全等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权利的义务、职责和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操作规程。
- 2、平时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他们的安全知识,组织制订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坚持经常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 3、积极配合支持承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检查人员依法履行检查职责,不得有推绝、阻挠等行为,接受上级政府安监部门的调查。



4、乙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给予乙方限期整改，停产整顿，或报告上级政府安监部门依法处罚。

(1) 整改意见不实施，不消除隐患，不答应整改执行的。

(2) 严重违反“劳动法”“消防法”和“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事故的，或者严重涉及危害邻近单位安全生产的，发生事故时不抢救、不报告或者事故自理期间擅离职守逃避的，邻近施工单位发生事故时不支持、不配合、不提供事故抢救的。

5、为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三、监理方职责：

1、监理工作的方法及措施：

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开展安全监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及无锡市有关文件搞好文明施工。

2、监理工作控制要点：

(1) 督促承建商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教育制度及有关安全生产的科学管理规章和安全操作规程，实行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的监督检查管理制度。

(2) 检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有效的奖罚办法，责任是否落实到人，各项分包合同或协议必须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3) 检查新工人上岗前培训。新工人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使职工提高安全意识，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考试合格，才能上岗，书面记录须经受教育者本人签名确认。工种换岗时，应进行新工种的安全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

(4) 检查安全交底。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前必须作全面、具体、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书面交底，交底双方履行签字手续。

3、审核承建商的安全专项方案

4、在安全控制中应重点控制“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而又应以人安全控制的核心。因此，要督促承建商做到：



-
- (1) 成立安全文明生产领导小组,并落实责任人。
 - (2) 对施工现场人员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安全教育。
 - (3) 进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戴安全帽。

5、安全检查

建立健全检查制度,检查要有重点、有标准、有要求,并作书面记录,履行签字手续。对查出的事故隐患,要建立登记、复查、销项制度,制定相应整改计划,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应签发限期整改通知书。现场必须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整改不力的施工现场,有权责令停工整顿。

甲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2022 年 5 月 20 日



验收报告

完工(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新建挡藻导流围隔安装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2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无锡盛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2年5月25日	合格	
合同造价 (万元)	260948元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内容及数量: 渔人码头太湖水域新建挡藻倒流围隔安装。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30日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无	
建设 单 位	盖章: 				
施工 单 位	盖章: 				



业绩二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无锡盛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的 2022 年度挡藻导流围隔维修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前至 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与我方洽谈合同。

中标范围和内容：2022 年度挡藻导流围隔维修项目
中标价：249820 元
工期：7 日历天
备注：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4 月 13 日

合同

（附录维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水利部2009年版）

略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 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

1.1.2.3 承包人 : 无锡盛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4 日期 : 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_____

1.2.4 水质养护期及绿化养护期: 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 合同生效。



1.6 图纸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1.6.2、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3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8 其他义务

(1) 授权总监于开工日期 3 天前发布开工通知。

(2) 提供施工用地的时间：签定合同后 3 天内。工程确需的现场施工占地，必须经监理人员认定，发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技术条款中明确。

(3) 水电线路联系工作的时间：签定合同后 3 天内。

(4) 场内外施工道路、交通设施等施工准备工作完成时间：签定合同后 3 天内。

(5) 以书面形式提交测量基本控制点、基线和水准点及相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3 天。

(6) 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3 天。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监理机构被授权的范围：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力，但凡涉及到合同价格增减超过约定比例的，必须征得发包人的批准。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



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在开工前 3 天内提交施工详图及相关文件，报建设单位审批。

(2) 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4.2 履约担保

本工程采用银行履约保函形式，采用银行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以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的方式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并在发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之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发包人将在本合同生效后退还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能提供履约保函，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再退还，期间承包人已开展的相关工作涉及的费用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上述保函的有效期均至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之日（如附件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约定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发包人不支付利息。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4 联合体（如有）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





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向监理人提交满足本合同质量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共同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抽样检验和检验测试的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



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更换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应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确认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



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 测量放线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外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



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





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如有）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

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10 级及以上台风经过本工程引起的灾害；



-
- (3) 日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大于 10 天;
 - (4) 日气温低于 -8 ℃的高温大于 10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中规定的施工期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工期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是以中标价的万分之五来计算。上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5) 承包人承担的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整改。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 本条不适用

13. 工程质量

13.1.1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合同约定”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3.7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程序按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

(DB32/T2334-2013) 有关规定执

13.8 行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5. 变更

15.1 变更

(1) 若发包人有设计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设计、承包人并由承包人负责编制预算报 监理、设计、承包人；若承包人有设计变更须报监理、设计、业主确认后编制预算，变更额由跟踪审计审核确认。

(2) 变更工作量工程师审核时间：工程师一般应在 15 天内予以认可。



确定变更价格和工期:

- (1) 承包人提出变更报价书的时间: 监理机构发出变更指示后 7 天内。
- (2) 监理机构审核变更报价书, 提出变更决定的时间: 在承包人提出变更报价书后 7 天内。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 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 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 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 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含正差、负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 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含正差、负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2)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通过)市场价格、政策性调整等因素的波动风险, 单价不作调整。

(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在投标时纳入投标报价中。

(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计算方法: /

(5)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未发生设计变更的计价: 投标报价中的中标单价与投标人部分的措施费均不调整(不论工程量变更作多大增减), 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发包人的签证



作为付款的依据。

2、只有发包人指令和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才能产生造价变更。施工期间如有设计变更，报价中有综合单价的按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同一子目有不同综合单价的按加权平均值计算综合单价）执行；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变更工程的单价时，若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发包人指令或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同承包人提出，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1）承包人应提供变更项目综合单价和相应的措施项目费分析表，其计价标准（工、料、机、管理费、利润），应与原投标报价的计价标准相一致，经监理、跟踪审计与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结算；如采用上述方法不能算出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时，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2010 江苏水利预算定额》、《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2017 省水利安全文明措施费管理办法》（苏水规〔2017〕2 号）、省水利工程营改增计价依据、配套费用定额以及无锡市建设局颁发的相关造价文件。确定结算价（甲供材和甲控乙供材不让利），在清单中以综合暂定价形式和预留金形式列入的等所有对造价作调整的项目均按此承诺的计价方法计算。（2）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时，即使分部分项工程量单项变更超过 15%，而且该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总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时，综合单价也不再调整。

3、本工程若发生不合理报价，则按以下方式调整：投标报价中，中标价虽已被发包人接受，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发现投标方投标报价中有故意或非故意采取了不合理报价，当投标报价的某一清单子目中的工、料、机含量、费率超过《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除设计要求外）的任何一项或几项，及设备、材料价格超过《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信息指导价

（无信息指导价按市场价）所组成的综合单价的 5%时，视为不合理报价。若发生不合理报价，对该清单子目，发包人将根据无锡市公布的信息指导价（缺信息指导价的材料，以市场价为准）套用现行相应专业的计价表组成的综合单价乘以系数（中标价/最高限价）作为结算依据。投标报价中报价低的清单子目不作调整。

4、对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发包人审核、无锡市有权部门认定后可列入决算。

5、最终结算总价以审计为准。工程结算审计审减率大于 10%而小于等于 15%，按



审减额的 5%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审减率大于 15%而小于等于 20%，按审减额的 8% 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审减率大于 20%，按审减额的 10%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

6、1) 因采取新工艺、新方法施工组织有变动引起造价调整的，须经监理、业主同意后才可调整，否则不予调整。

2) 以暂定价形式列入的材料只能按清单中规定的暂定价格和施工时甲乙双方看样定货定价并经审定的价格调整材料价格其它都不变。

3) 为保证安全文明措施落实到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行核定制度，工程竣工结算时 根据江苏省水利厅苏水规【2017】2 号文《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按实计量。投标单位应结合工程特点及自身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按照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分解表逐项、合理报价，且总价不应低于投标清单提供的金额。工程计量时需提供用于本工程的发票、并提供与发票相匹配的照片，经过监理、跟踪审计、建设单位确认用于本工程。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如发生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相应工程预付款保函。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 该工程严格执行国务院 724 号、苏建建管【2016】707 号、锡建建市【2020】3 号及锡滨水建【2019】17 号。

(2)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完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3) 发包人支付结算款的时间：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5%，竣工结算审计结束
后付至审定造价的97%，留审定总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付清（以上价款均不计息）。

(4) 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 724 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 号)、《关于在我区水利工程建设领域进一步落实治欠保支各项制度的通知》(锡滨水建【2019】17 号)规定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比例为合同价的 2%，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或阶段工程验收)后全额退还，为便于应急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尽量采用现金缴纳或银行转账方式。

(5) 本项目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质量保证金约定: 工程合同价的 3%。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对于预留保证金的比例,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 承包人提交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时间为完工后 14 天内；发包人或监理机构组织验收的时间为：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进行。签发移交证书时间为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2)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收到承包人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进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两年。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己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保修责任

保修范围和期限按规定。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限的起算日亦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工程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条件》的规定列报。施工设备险



施工设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保险费用应计入施工设备的运行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人身意外伤害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分别为各自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的费用应摊入各项目的人工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的评审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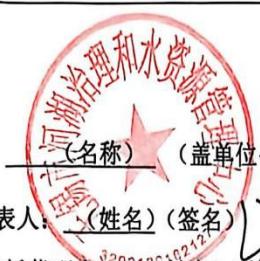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2 年度挡藻导流围隔维修项目（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无锡盛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2022 年度挡藻导流围隔维修项目（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玖仟捌佰贰拾元 元（¥ 249820 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 _____，身份证号：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7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4 份，合同双方各执 2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姓名) (签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2 年 4 月 26 日

承包人：_____ (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姓名) (签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2 年 4 月 26 日

代建人也应当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盖章。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无锡盛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2年度挡藻导流围隔维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加固工程保修期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蒋志华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附件 4: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挡藻导流围隔维修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 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

承包人: 无锡盛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权益, 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私下达成协议, 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和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 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珍贵物品



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让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提供、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施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监督部门将配合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取消乙方一至三年内承包本地区工程的资格。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方说明本责任书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责任书之规定。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分包方与乙方必须承担连带责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6日



附件 5: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方: 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

承包方: 无锡盛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劳动法、消防法、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规制定以下安全责任状。

一、甲方管理职责:

- 1、在上级政府各级安全监督部门的领导下,统一协调管理,督促所在范围内的施工队伍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 2、监督乙方施工单位和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责任状,传达上级安监部门有关安全工作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工作教育培训,保证安全生产防火知识教育率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3、组织安全人员开展对施工单位的安全检查活动,针对事故隐患提出书面整改意见。配合上级政府安全监督部门,对乙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等执行工作,如实上报责任安全生产的现状。
- 4、如发生生产事故,积极协调乙方施工单位迅速采取有力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好现场,同时报上级政府、安监、公安、综合等有关部门。

二、乙方管理职责

- 1、施工单位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积极学习国家有关劳动、消防、安全等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权利的义务、职责和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操作规程。
- 2、平时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他们的安全知识,组织制订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坚持经常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 3、积极配合支持承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检查人员依法履行检查职责,不得有推绝、阻挠等行为,接受上级政府安监部门的调查。



4、乙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给予乙方限期整改，停产整顿，或报告上级政府安监部门依法处罚。

- (1) 整改意见不实施，不消除隐患，不答应整改执行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法”“消防法”和“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事故的，或者严重涉及危害邻近单位安全生产的，发生事故时不抢救、不报告或者事故自理期间擅离职守逃避的，邻近施工单位发生事故时不支持、不配合、不提供事故抢救的。

5、为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三、监理方职责：

1、监理工作的方法及措施：

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开展安全监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及无锡市有关文件搞好文明施工。

2、监理工作控制要点：

(1) 督促承建商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管理制度、教育制度及有关安全生产的科学管理规章和安全操作规程，实行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的监督检查管理制度。

(2) 检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有效的奖罚办法，责任是否落实到人，各项分包合同或协议必须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3) 检查新工人上岗前培训。新工人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使职工提高安全意识，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考试合格，才能上岗，书面记录须经受教育者本人签名确认。工入换岗时，应进行新工种的安全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

(4) 检查安全交底。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前必须作全面、具体、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书面交底，交底双方履行签字手续。

3、审核承建商的安全专项方案

4、在安全控制中应重点控制“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而又应以人安全控制的核心。因此，要督促承建商做到：



-
- (1) 成立安全文明生产领导小组,并落实责任人。
 - (2) 对施工现场人员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安全教育。
 - (3) 进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戴安全帽。

5、安全检查

建立健全检查制度, 检查要有重点、有标准、有要求, 并作书面记录, 履行签字手续。对查出的事故隐患, 要建立登记、复查、销项制度, 制定相应整改计划, 定人、定时间、定措施, 对重大事故隐患应签发限期整改通知书。现场必须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整改不力的施工现场, 有权责令停工整顿。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字)

王成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字)

蒋志生

2022年4月26日



验收报告

完工(交工) 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2022年度挡藻导流围隔维修项目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3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无锡盛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2年5月25日	
合同造价 (万元)	249820元	质量等级	合 格	
验收内容及数量: 无锡市滨湖区锦园、省干党校太湖水域挡藻倒流围隔维修。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30日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无
建设 单 位	盖章: 			
施工 单 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业绩三

中 标 通 知 书

SQ-YY-240238

无锡盛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一批拦藻导流围隔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贰佰陆拾肆万元整（¥：26400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派代表与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将合同送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档。

联系人：王辉

联系电话：[REDACTED]

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一批拦藻导流围隔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无锡盛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一批拦藻导流围隔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标的、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采购标的：

采购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价格：详见附件 1。

（二）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肆万元整（含税价）（小写：¥2640000 元）；

税率：13%。

（三）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货物购买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直至验收交付使用后至服务期满的全部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

二、合同交货期、交货地点

（一）合同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二）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

三、付款方式

（一）合同付款：

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对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全部围隔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对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金额的 65%；
2 年质保期满后付清尾款。

2、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 产品合格证等;

(3) 装箱单;

(4) 甲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三)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不贴息),为便于资金结算,甲方按乙方以下收款信息结算款项,收款账户及电子承兑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 无锡盛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设

账号:

电子承兑汇票账户信息:

户名: 无锡盛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6

开户行:

行号

乙方提供上述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及质保期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到货地点后5日内,乙方需通知甲方的归口管理部门,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到货清点、查验,并由双方在收货验收单上签字。乙方未通知甲方的归口管理部门擅自拆箱的,甲方不予验收。需要安装的货物,由乙方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

(二) 甲方在收货后首先进行货物数量清点确认、外观检验等工作,如经查验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甲方需向乙方书面提出,按照要求对产品进行抽检,如技术参数未达到合同标的清单标准及协议要求,则视为不合格品扣除当批货款,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根据报价单响应。

2、货物设备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货物使用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能继续正常使用。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甲方确认。

(四)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货物。



(五)乙方按本合同交货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和详细清单，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和详细清单内容开具发票。

(六)质保期：两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的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需到场维修，甲方应在 48 小时到达设备所在地，并在节假日提供应急响应服务。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货物清单完成供货。

(二)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交货日期届满前 3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工作。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采购清单进行供货，确保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保质保量地履行货物的交付义务；对于乙方包安装的物品，乙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履行完毕全部物品的安装义务。采购货物在交付给甲方（交付以甲方在约定的收货地点对物品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签收为标志）前，在制作、成品保管、运输、搬运及装卸过程中，发生毁损灭失的，一切责任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如因乙方供货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诉，乙方应赔偿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在提供货物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设备设施，须保持现场清洁卫生，如有损坏，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提供货物过程中，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或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操作规范制定相应安全操作制度并严格执行，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操作不规范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无权利瑕疵，因货物权利瑕疵造成甲方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违约条款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构成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逾期交货总额的 1% 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三)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并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赔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四)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六) 如果乙方在质保期内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响应或解决产品质量及售后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天支付总金额的1%，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得不选择第三方维修，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变更、终止及解除

(一) 本合同规定的合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二) 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友好协商以补充协议方式解决。

(三)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甲方实际经营情况发生改变，甲方可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变更或终止合同。

九、合同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后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效期相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合同附件、报价单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未尽事宜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1.采购清单、2.廉政协议、3.作业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 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地址: 宿迁市宿豫区宿豫大道 1 号 11 楼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账号: 3205 01 77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静
乙方	项目负责人: 陈志生
	日期: 2025 年 2 月 29 日
	单位名称: 无锡盛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科教软件园 B 区 8 号楼 505 室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志生	
项目负责人: 陈海鹏	
日期: 2025 年 2 月 29 日	

附件 1：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米)	单价(元/米)	总价(元)	备注
1	拦藻导流围隔	SDWG-800	4000	660	2640000	



附件 2

廉政协议

甲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盛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杜绝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制订以下廉政责任协议。

第二条：廉政责任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第三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履行本协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规、党风廉政建设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各项条款，自觉按协议办事，严禁因违法违纪、违反采购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三、甲、乙双方人员洽谈业务时，必须选择在办公场所或甲方确定的其它公共场所由二人以上共同进行，严禁私下商谈串通。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对无法拒收的，应及时上交甲方办公室。

二、甲方人员在业务交往中或项目结束后，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形式给予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所供货物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采购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项目结束后，也不得进行上述赠送。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宴会、旅游和娱乐活动等。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若违反本协议，其主管部门将对违法、违纪、违规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甲方主管部门如发现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有权终止其经济合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乙方人员若违反本协议，其主管部门应对违法违纪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四、如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报复乙方。

第八条：甲乙双方必须将“廉政责任协议”贯穿于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实施的全过程，及时布置、认真检查、严格考核。

第九条：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重大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

第十条：本协议作为本次所签订的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盛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王娟

委托代理人：蒋志生

签订时间：2025年2月24日

签订时间：2025年2月24日



附件3

作业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盛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乙方在甲方厂区作业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认真磋商，达成共识，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及江苏省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 告知乙方了解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协助乙方作业过程中涉及安全的问题。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撤走在甲方区域内不遵守、不执行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和安全指令的工作人员。
4. 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作业，待整改合格后方能继续作业。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员工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进行考核。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
2. 乙方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
3. 乙方在开展作业时，应使用合格的工具和设备。
4. 作业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保证甲方区域干净整洁。
5.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由于未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作业中发生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向本单位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甲方报告，按“四不放过”原则调查处理事故，并负责伤亡人员的善后事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待事故调查清楚后由责任方支付。
7. 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组织抢险抢救工作，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对其员工进行专业的安全教育及技能培训，确保员工了解并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甲方（盖章）：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无锡盛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王群

签约代表：蒋志军

签订日期：2025.2.24

签订日期：2025.2.24



验收报告

完 工 (交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一批拦藻导流围隔采购项目	开工日期	2025年2月25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无锡盛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5年3月5号	
合同造价 (万元)	264	质量等级	合 格	
验收内容及数量: 骆马湖 4000 米新建挡藻导流围隔安装				验收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无
建设单位	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3213110985059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无锡盛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02110036803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京杭大运河流域无锡城区段水环境综合提升改造工程-围隔更换项目（项目编号：
PXGJCG2022-121）项目公开招标，在采购人工作人员全过程监督下，经过评标小组评审，
决定本次公开招标中标供应商为：无锡盛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京杭大运河流域无锡城区段水环境综合提升改造工程-围隔更换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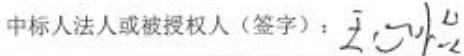
请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无锡市政府采购公开采
购文件》的规定，及时签订合同。

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收到中标通知书回执

采购 编号	PXGJCG2022-121	招标项目 名称	京杭大运河流域无锡城区段水环境综合提升改造 工程-围隔更换项目
中标人	无锡盛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790750 元		
交货期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全部安装更换完毕，并投入使用。		
质保期	3 年（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		
中标范围	对张巷浜等河道河口多处围隔进行更换和修复。		
项目负责人	蒋海鹏		
中标人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合同

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无锡市梁溪区水利局

乙方（中标方）：无锡盛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编号为 PXGJCG2022-121 的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京杭大运河流域无锡城区段水环境综合提升改造工程-围隔更换项目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项目名称：京杭大运河流域无锡城区段水环境综合提升改造工程-围隔更换项目

二、交货期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全部安装更换完毕，并投入使用。

三、质保期：3 年；除人为及自然灾害（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米)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新增围隔	SDWG-800	285 米	650	185250	
2	镀锌管桩	DN200	110 支	800	88000	
3	围隔维护	800 型	1035 米	500	517500	三年
合计					790750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零柒佰伍拾元；

（小写）：¥ 790750.00 元。（包括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安装、调试、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以及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注：因人为或者突发事件需及时增加围隔安装和维护，从而导致新增工作量，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以中标单价为依据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货物全部安装更换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付至合同价的 60%，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每次付款时，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一个月内支付相应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六、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任何不足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计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6.3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七、标的物的交付

7.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7.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7.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7.4 交货时间：按采购方要求。

7.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验收

8.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8.2 甲方根据本采购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仅是对乙方货物数量、外观的认可，如甲方接收货物后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主张索赔及相关权利。

8.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技术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九、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9.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9.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9.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0.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向甲方偿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2.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3.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十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附则

16.1 合同份数：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见证单位执壹份。

16.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日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

廉政合同书

京杭大运河流域无锡城区段水环境综合提升改造工程-围隔更换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 790750.00 元，由建设单位无锡市梁溪区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负责建设，经招标，确定由货物供应单位无锡盛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任务。根据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现象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特订立如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双方人员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中央、省、市有关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规定，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

2、双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3、在工程建设中，双方人员应以推动工程建设为中心，与拆迁、施工、设计等相关业务单位密切合作，相互协调，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并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4、甲方人员不准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单位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5、甲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单位介绍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6、甲方人员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7、甲方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8、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向甲方人员发放任何形式奖励和提供任何形式赞助。

9、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10、乙方人员不准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11、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12、甲乙双方应对廉政合同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由双方上级纪检监察



机关负责监督。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等有关原则的，双方单位要依据有关法规对其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触犯党纪政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本合同作为供货合同的附件，与供货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同该工程建设时间。



验收报告

完工(交工) 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	京杭大运河流域无锡城区段水环境综合提升改造工程-围隔更换项目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日
建设单位	无锡盛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2年9月30日
总投资(万元)	79.075万元	质量等级	合格
概况及数量:			
蠡湖围隔新增75米,梁溪河口更换围隔150米,运河西路普济桥新增围隔(出水桩7根),古运五爱苑马夹浜新增30米(出水桩8根),招商城围隔维护60米,勤丰桥维护25米,运河东路维护50米,蠡蠡港梁溪河围隔605米(出水桩36根)。			
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建设单位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3202110036803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无



成子湖龙集水源地蓝藻水华应急防控物资-挡藻导流围隔采购安装

项目施工人员配置

(无锡盛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蒋海鹏	项目负责人	大专		三等船长	
徐明春	船长	大专		三等船长	
倪卫东	船长	大专		三等船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兹证明持证人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规定要求，具备下述适任资格。

姓 名 蒋海鹏 性 别 男

证书编号 JX

证书类别 三类驾驶员

职务资格

签发日期 2022-08-23

截止日期 2027-08-23

签发机构 无锡市地方海事局



适用限制

适用于1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
除长江干线之外的江苏省内河水域
非全国统考，适用于除长江干线之外的江苏省内河区域



015960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兹证明持证人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规定要求，具备下述适任资格。

姓名 徐明春

性别 男

证书编号



证书类别

三类驾驶员

职务资格

签发日期 2023-09-25

截止日期 2028-09-25

签发机构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适用限制

适用于1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

非全国统考，适用于除长江干线之外的江苏省内河区域



中国海事

01975257

中国海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兹证明持证人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规定要求，具备下述适任资格。

姓名 倪卫东 性别 男

证书编号



证书类别

三类驾驶员

职务资格

签发日期 2021-01-19

截止日期 2026-01-19

签发机构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适用限制

适用于1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

非全国统考：适用于除长江干线之外的江苏省内河区域



00916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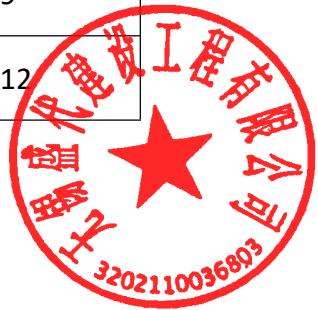


成子湖龙集水源地蓝藻水华应急防控物资-挡藻导流围隔采购安装

项目安装施工力量

(无锡盛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有船舶)

序号	船舶名称	自有或 租赁	备注	页码
1	盛代 001	自有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和年检证书	2-6
2	盛代 02	自有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和年检证书	7-9
3	盛代 03	自有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和年检证书	10-12



盛世 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登记号码 2701
初次登记号码 2701
船舶识别号 CN2K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3202110036803

非共有
船舶共有情况

发证机关及其编号 2705无锡交通委员会 2023年11月13日

登记项目	
船名	盛世001 曾用名
船籍港	无锡 原船籍港
船舶呼号	IMO编号
船舶种类	交通艇 船体材料 钢质
造船地点及造船厂	江苏无锡
无锡逸华船业有限公司	建成日期 2021-10-18
尺度总长	16.2 米，型宽 3.3 米，型深 1 米
吨位总载	16 吨，净载 6 吨
主机种类	内燃机，数目 1，总功率 30.1 千瓦
推进器种类	，数目
船舶所有人及其地址	无锡盛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科教软件园B号楼503	
船舶所有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蒋志生
取得所有权日期	2021-10-19

IIA 0328042

IIA 0328042

年检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No 801904884



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



船 名 盛代001

船 籍 港 无锡

航 区 航 段 B级

总 吨 位 16

净 吨 位 6

船舶识别号 CN20213759587

船检登记号 2021H2103077

发证单位: 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19日



船名：盛代001 船舶识别号：CN20213759587 船检登记号：2021H2103077

一、本船于2024年03月19日，在无锡港经年度检验，查明其安全技术状况和防止船舶造成环境污染等方面符合现行船舶技术法规适用的相关要求，准予航行B级航区（航线）。

二、本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7日止；自发证之日起至有效期满期间尚须按《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适用规定申请定期检验。

三、记事：

- 1、定期检验日期：
年度检验：2024年10月18日、2025年10月18日、2026年10月18日、2027年10月18日
换证检验（特别检验）：2027年10月18日
- 2、船底外部检查（坞内检验）：2024年10月18日、2027年10月18日
- 3、本船禁止雾航，夜航
- 4、本船主甲板禁止载货

船舶检验专用章



主任验船师：周晓明

检验编号：202321162479 发证地点：无锡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19日

船舶共有情况	非共有
--------	-----



—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1A 0328042

船名： 盛代001 船舶识别号:CN20213759587 船检登记号:2021H2103077

No. 830160428

1. 本证书与《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设备记录》及下列适用附页（图）一同使用方
为有效：
- 船舶乘客定额附页（检验编号---）
船舶免除附页（检验编号 ---）
散装危险化学品适装附页（检验编号 ---）
散装液化气体适装附页（检验编号 ---）
2. 证书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即失效：
2. 1船舶发生影响航行安全的机海损事故而未申请检验时；
 2. 2船体结构、上层建筑、机械装置、安全设备、防污染设备、固定压载等更改或
变化，涉及到法规要求而未经检验单位批准时；
 2. 3证书中所涉及的适航条件发生变化或要求限期完成的项目没有按期执行时。

检 验 签 证 栏

检验种类：年度检验 编号：20241162054 7P6G0H1N+9F94T8M2+v6

记事：2024年年度检验合格，下次检验日期：2025年10月18日

地点：无锡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验船师：张凯屹

检验种类：年度检验 编号：202521161979 YS71F3QY+9F94T8M2+v6

记事：2025年年度检验合格，下次检验日期：
年度检验：2026年10月18日

地点：无锡 日期：2025年10月16日 验船师：张凯屹

检验种类： 检验编号：

记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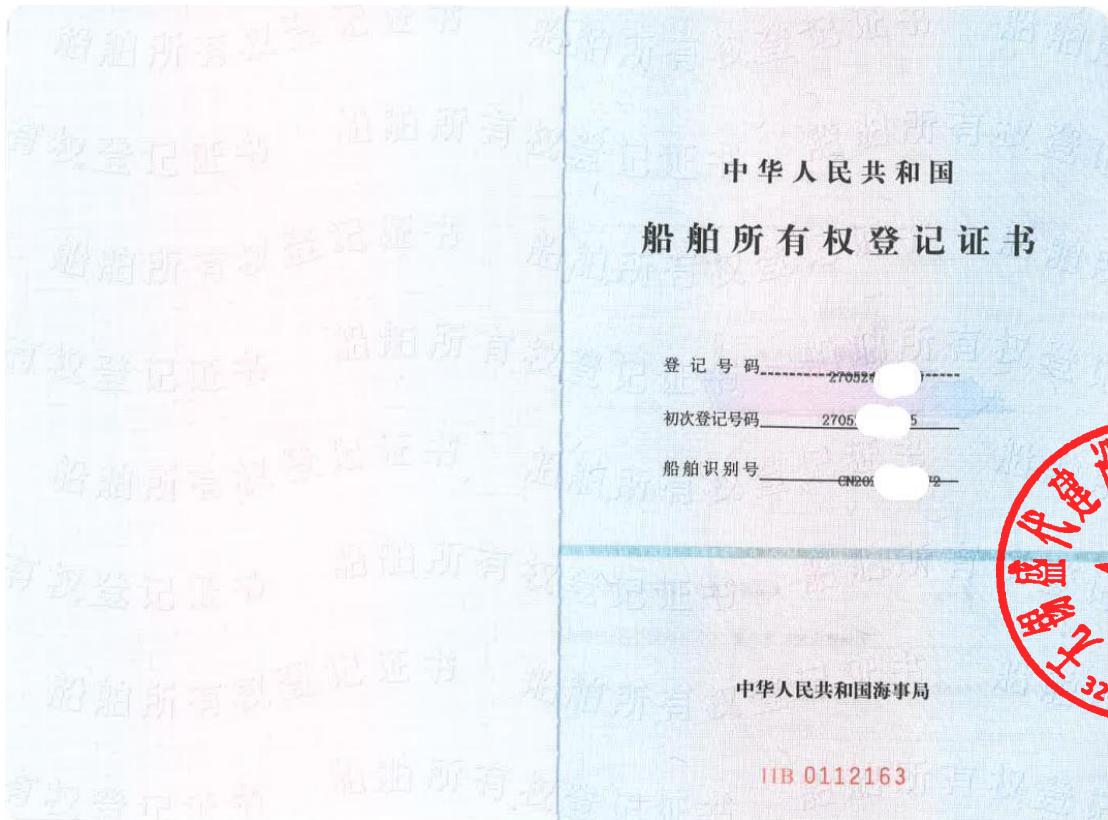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检验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盛代 02



登记项目

船名	盛代02	曾用名	
船籍港	无锡	原船籍港	
船舶呼号		IMO编号	
船舶种类	交通艇	船体材料	增强纤维
造船地点及造船厂	江苏无锡		
无锡东方高速艇发展有限公司		建成日期	2023-11-08
尺度总长	5.93	米，型宽	1.90，型深
吨位总吨	2	净吨	1
主机种类	内燃机	数目	1
推进器种类		数目	
船舶所有人及其地址	无锡盛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科教软件园8号楼503		
船舶所有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蒋志生		
取得所有权日期	2023-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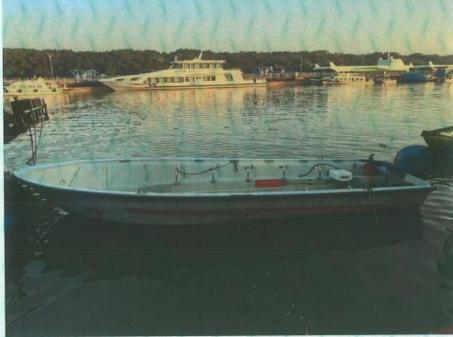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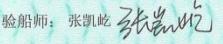
船舶共有情况

非共有

发证机关及其编号
2705无锡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核专用章
(02)

2023年11月15日

年检证书

照片拍摄时间: —— 船检登记号位置: —— 船舶识别号位置: 船封板 船舶标识电子标签位置: ——		格式 ZSB-3/4													
		No. 830026726 格式 ZSB-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河小船检验证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编号 202521161977</p> <table border="1"><tr><td>船名</td><td>盛代02</td></tr><tr><td>船籍港</td><td>无锡</td></tr><tr><td>船舶识别号</td><td>CN20230797672</td></tr><tr><td>船检登记号</td><td>2023S2101954</td></tr><tr><td>总吨位</td><td>5.93</td></tr><tr><td>净吨位</td><td>1.99</td></tr></table> <p>发证单位: 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28日</p> <p>(加盖业务印章方为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3202110036803</p>				船名	盛代02	船籍港	无锡	船舶识别号	CN20230797672	船检登记号	2023S2101954	总吨位	5.93	净吨位	1.99
船名	盛代02														
船籍港	无锡														
船舶识别号	CN20230797672														
船检登记号	2023S2101954														
总吨位	5.93														
净吨位	1.99														
<p>格式 ZSB-3/2</p> <p>船名: 盛代02 船舶识别号: CN20230797672 船检登记号: 2023S2101954</p> <p>船舶类型 交通艇 航行区域 B级</p> <p>建造完工日期 2023年11月08日 改建完工日期 ——</p> <p>船舶制造厂 无锡东方高速艇发展有限公司</p> <p>船舶改建厂 ——</p> <p>船舶经营人 无锡盛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船舶所有人 无锡盛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船长 5.93 m 船宽 1.99 m</p> <p>型深 0.70 m 船体材料 纤维增强塑料</p> <p>干舷 424 mm 参考载货量 —— t</p> <p>乘客定额 9 船员人数 1</p> <p>救生设备 带18m可浮救生索救生圈1个; 船用成人救生衣10件、船用儿童救生衣1件</p> <p>消防设备 5kg干粉灭火器2只、9L泡沫灭火器1只、带绳消防桶1只</p> <p>锚泊设备 锚重量 0 (kg), 0 个</p> <p>信号设备 黄色闪光灯1;红旗1、手旗1;小型号笛1;</p> <table border="1"><thead><tr><th>主</th><th>型号</th><th>出厂编号</th><th>额定功率 (kW)</th><th>额定转速 (r/min)</th><th>制造日期</th></tr></thead><tbody><tr><td>机</td><td>6C1</td><td>6C1-1105485</td><td>36.80</td><td>5500</td><td>2023年02月05日</td></tr></tbody></table> <p>挂桨/齿轮箱型号 ——</p> <p>记事 ——</p> <p>格式 ZSB-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验记录</p> <p>一、此船已于 2025年10月23日 在 无锡 经 年度检验 检验合格, 处于适航状态。</p> <p>二、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07日 止。</p> <p>三、记事: 1、本船禁止夜航、雾航; 2、本船使用严格遵守《操作手册》; 3、本船需配备艇岸通讯设备一台; 4、航行过程中, 必须根据天气、水文、航道等的情况以安全航速航行, 船舶回转时应减速航行, 主机转速不超过2000 r/min。 下次检验日期: 年度检验: 2026年11月08日</p> <p>验船师: 张凯屹  2025年10月28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验签证栏</p> <p>检验种类: 编号:</p> <p>记事:</p> <p>验船师:</p>				主	型号	出厂编号	额定功率 (kW)	额定转速 (r/min)	制造日期	机	6C1	6C1-1105485	36.80	5500	2023年02月05日
主	型号	出厂编号	额定功率 (kW)	额定转速 (r/min)	制造日期										
机	6C1	6C1-1105485	36.80	5500	2023年02月05日										

格式 ZGS

中华人民共和国

No. 890192490



内河高速船安全证书

船名 盛代02 船舶识别号 CN20230797672 船检登记号 2023S2101954

一、根据 2019 年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于 2025年10月23日 在 无锡 港, 对本船进行了
年度检验 , 查明本船安全设备, 船舶结构、机械及电气设
备和无线电通信设备符合相应的规范、规程, 认为本船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
行 B级 航区(航线), 作 交通艇 用。

二、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07日 止。

三、下次检验日期:
年度检验 2026年11月08日
中间检验 ---
换证检验(特别检验) 2027年11月08日
船底外部检查(坞内检验) 2026年11月08日

四、记事:

主任验船师: 张凯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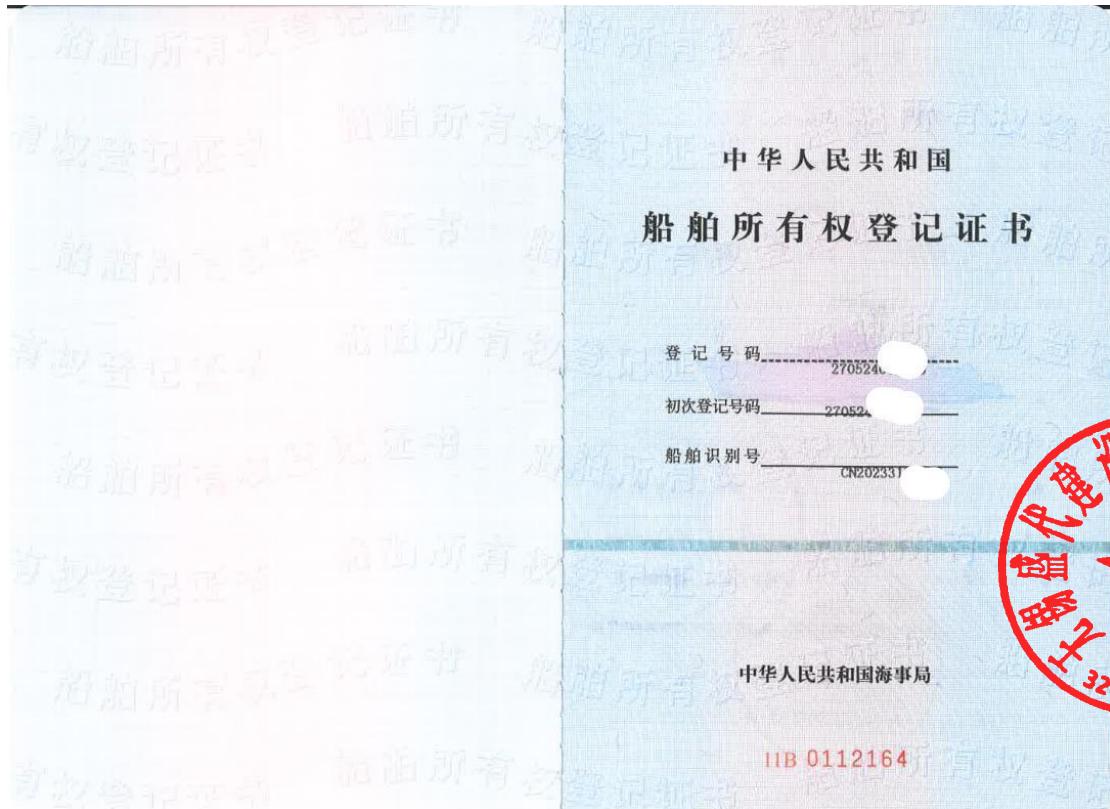
检验编号: 202521161977 发证地点: 无锡
No: YSA2K2M2+7M89K70M+v6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盛代 03



登记项目

船名	盛代03	曾用名	
船籍港	无锡	原船籍港	
船舶呼号		IMO编号	
船舶种类	交通艇	船体材料	增强纤维
造船地点及造船厂	江苏无锡		
无锡东方高速艇发展有限公司 建成日期 2023-11-08			
尺度总长	5.93	米，型宽	1.99 米，型深
吨位总吨	2	净吨	1
主机种类	内燃机	数目	1
推进器种类		数目	1
船舶所有人及其地址	无锡盛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科教软件园8号楼503		
船舶所有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蒋志生		
取得所有权日期	2023-11-10		

船舶共有情况

非共有

发证机关及其编号 2705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02)

2024年 03月 15日

年检证书

照片拍摄时间: --- 船检登记号位置: --- 船舶识别号位置: 船封板 船舶标识电子标签位置: ---	格式 ZSB-3/4	No. 830025727 格式 ZSB-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加盖业务印章方为有效)		内河小船检验证书
No:YSA2K2M2+725CA5J7+v6		编号 20251161978
船名:盛代03 船舶识别号:CN20233135596 船检登记号:2023R2101953 船舶类型 交通艇 航行区域 B级 建造完工日期 2023年11月08日 改建完工日期 --- 船舶制造厂 无锡东方高速艇发展有限公司 船舶改建厂 --- 船舶经营人 无锡盛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船舶所有人 无锡盛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船长 5.93 m 船宽 1.99 m 型深 0.70 m 船体材料 纤维增强塑料 干舷 424 mm 参考载货量 --- t 乘客定额 9 人 船员人数 1 人 救生设备 带18m可浮救生索救生圈1个;船用成人救生衣10件、船用儿童救生衣1件 消防设备 5kg干粉灭火器2只、9l泡沫灭火器1只、带绳消防桶1只 锚泊设备 锚重量 0(kg), 0个 信号设备 黄色闪光灯1;红旗1、手旗1;小型号笛1; 主 机 型号 出厂编号 额定功率 (kW) 额定转速 (r/min) 制造日期 机 6C1 6C1-1105484 36.80 5500 2023年02月05日	船 名 盛代03 船 籍 港 无锡 船 舶 识 别 号 CN20233135596 船 检 登 记 号 2023R2101953 总 吨 位 2 净 吨 位 1 发证单位: 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3202110036803	
格式 ZSB-3/2		
检 验 记 录		
一、此船已于 2025年10月23日 在 无锡 经 年度检验 检验 合格, 处于适航状态。		
二、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07日 止。		
三、记事: 1. 本船禁止夜航、雾航; 2. 本船使用严格遵守《操作手册》; 3. 本船需配备艇岸通讯设备一台; 4. 航行过程中, 必须根据天气、水文、航道等的情况以安全航速航行, 船舶回转时应减速航行, 主机转速不超过2000 r/min。 下次检验日期: 年度检验: 2026年11月8日		
验船师: 张凯屹 2025年10月28日		
检验签证栏		
检验种类: 编号: 记事: 验船师:		

格式 ZGS

中华人民共和国

No 890192491



内河高速船安全证书

船名 盛代03 船舶识别号 CN20233135596 船检登记号 2023R2101953

一、根据 2019 年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于 2025年10月23日 在 无锡 港, 对本船进行了
年度检验, 查明本船安全设备, 船舶结构、机械及电气设
备和无线电通信设备符合相应的规范、规程, 认为本船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
行 B级 航区(航线), 作 交通艇 用。

二、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07日 止。

三、下次检验日期:
年度检验 2026年11月08日
中间检验 ---
换证检验(特别检验) 2027年11月08日
船底外部检查(坞内检验) 2026年11月08日

四、记事:

主任验船师: 张凯屹

检验编号: 202521161978 发证地点: 无锡
No:YSA2K2M2+7M89K70M+v6

(业务印章)

